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基金概述

2022年8月2日，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与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棠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开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海棠海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2,000万元海棠基金份额，占海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3.7037%。

2022年9月6日，海棠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本次调整事项

鉴于有限合伙企业实际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增加1名有限合伙人并变更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调整有限合伙企业的单一项目投资金额限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数量，并就以上事项重新签署经调整后的《合

伙协议》。

本次调整不涉及吉比特认缴出资额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一）新增有限合伙人并变更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

1、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大（天津）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82B60W15

成立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 202 室（东疆商秘自贸 9833 号）

出资额：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大（天津）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2、变更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

由于有限合伙企业新增 1 名有限合伙人，且有 1 名有限合伙人增加出资，1 名有限合伙人减少出资，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由 54,000 万元增加至 62,300 万元。

调整后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1604
2	天津海棠海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8026
3	天大（天津）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0514
4	天津北洋集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	8.8283
5	凝聚滨海企业家俱乐部（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8.0257
6	刘毅	有限合伙人	5,000	8.0257
7	天津仁爱信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8.0257
8	杨晓峰	有限合伙人	5,000	8.0257
9	李海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8.0257
10	天津万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8.0257
11	付敏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3.2103
12	北京盛世凯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2103
1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2103
14	李志毅	有限合伙人	2,000	3.2103
15	薛梅	有限合伙人	2,000	3.2103
16	祁永	有限合伙人	2,000	3.2103
17	孙兴文	有限合伙人	1,500	2.4077
18	天一瑞晟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051
19	李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1.6051
20	张炳文	有限合伙人	500	0.8026
21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1604
22	苏长君	有限合伙人	100	0.1604
合计			62,300	100.0000

（二）调整单一项目投资金额限制

结合投资工作开展情况，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单一项目投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除非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在同一境内投资组合公司或特定单一投资对象中的累计投资金额，由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实缴总额的 10%调整为不超过基金认缴总额的 10%。

（三）调整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数量

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委员由 9 名变更至 8 名，委员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三、本次调整经公司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基于有限合伙企业实际运营情况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有限合伙企业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4 日